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小字第48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鄭伊靜

被告 蕭壹謙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,19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本件辯稱：事發時其的車速很慢，造成的損害只是車牌上的小洞，其他地方的損壞並非其所造成，其他傷痕系爭車輛之車主說是舊傷，且請求金額過高等語。

二、查本件車禍事故，係因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而自後撞擊系爭車輛，有新竹市警察局115年3月19日函暨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在卷可參，被告自應對系爭車輛損害負賠償責任。

三、而觀之原告所提出之維修估價單、車損照片，與員警在事發現場所拍攝之照片，系爭車輛受損之位置一致，均在後保險桿之部位，而未能見有被告所辯之其他「舊傷」，亦即系爭車輛確實係因後保險桿車損而送修，尚難認本件原告之請求有何不實。且觀之原告所提估價單，可知該單據為系爭車輛之原廠所開立，該車廠本具備維修系爭汽車之專業能力，而

01 單據上所載維修項目，均係系爭車輛之後方保險桿位置，且
02 被告既承認確實有碰撞系爭車輛，則車廠以更換零件、烤漆
03 維修方式作修復亦與常情無違。何況縱有其他修理廠可提供
04 較低廉之修理價格，亦屬市場競爭之結果，此部分亦涉及修
05 理之內容與品質，不能一概而論，如未明顯逾越合理範疇，
06 自仍屬必要費用而得為請求。再者，本件事故既因被告過失
07 所致，斷無再要求原告維修時，以減省修理費用為優先考量
08 之理，被告辯稱請求金額太高等語，並無可採。則被告因未
09 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不慎碰撞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自
10 應對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0,198元（含
11 工資6,038元、烤漆17,587元、零件折舊後之6,573元，計算
12 式如附表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原告本件請求，自應准許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1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17 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18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20 書記官 范欣蘋

21 附表

22 -----

23 折舊時間	金額
24 第1年折舊值	$21,037 \times 0.369 = 7,763$
25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1,037 - 7,763 = 13,274$
26 第2年折舊值	$13,274 \times 0.369 = 4,898$
27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3,274 - 4,898 = 8,376$
28 第3年折舊值	$8,376 \times 0.369 \times (7/12) = 1,803$
29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8,376 - 1,803 = 6,573$

30 附錄：

- 0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02 (小額訴訟程序)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3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- 0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1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